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0號

原告 郭敏惠

被告 陳葵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6,140元（計算式：3萬6,64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謝宜雯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